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进展

暨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阳桑德”）65%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。

2026年5月24日，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生成的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衡阳桑德65%股权由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淄建”）以最高价胜出，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5,531.57万元。

2026年5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。经与山东淄建友好协商，公司将通过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高十方”）向山东淄建购买衡阳桑德65%股权，对应股权价格为5,000万元。同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、2026年5月3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公告》《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%股权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持有衡阳桑德35%股权的股东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凯天”）就股东优先购买权提起诉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

诉讼机构：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

诉讼所在地：湖南省衡阳县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理由及请求的内容

（一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依法确认被告一向原告送达的《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征询通知书》、被告一与被告二拟签署股权转让文件中，设置的“目标公司向被告一借入专项款项清偿启迪环境债务、被告二为该笔关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”两项附加交易条件，不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股权转让的“同等条件”，该捆绑限制条款对原告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不产生法律约束力；

2、依法确认原告航天凯天仅需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（¥50,000,000）现金价款，即可匹配案涉股权法定同等交易条件，原告对被告一所持衡阳桑德 65% 股权享有完整、无附加义务的股东优先购买权；

3、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

（二）事实和理由

原告主张，案涉股权转让中，被告一、被告二附加的债务清偿及担保义务超出正常股权交易范畴，不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股权转让“同等条件”，据此原告仅需支付 5,000 万元现金价款即可匹配法定同等交易条件、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向山东淄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。鉴于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收购衡阳桑德 65%股权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